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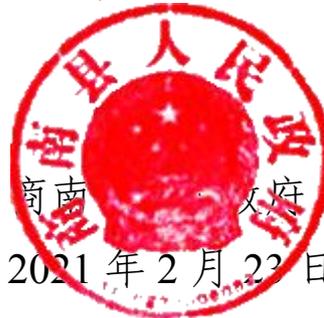
# 商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南政发〔2021〕3号

##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商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政函〔2020〕82号）等文件要求，确保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

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三）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全县范围内除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2.具体目标。**清晰界定全县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制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上级做好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

做好全县范围内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积极配合支持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我县不再重复登记。

## **(二)开展由我县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依据《办法》，按照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等其他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并制定印发实施方案。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力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等，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开展由我县负责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水利局、流域管理机构等其他相关部门，对县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主要水流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协助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由我县负责的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县环境局，对县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重要湿地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由县自

然资源、林业、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县级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已经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进行登记。

**(五)开展由我县负责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县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根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

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察、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 **（六）开展由我县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对县域内森林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强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建立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加强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信息、专项调查信息相互关联，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信息实时共享。

### **三、时间安排**

根据中、省、市安排部署，从2021年起，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同步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的建设。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

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县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1年2月28日前）。**制定商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全县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启动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3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1.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我县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全县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2.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3.随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以后）。**采用补充完善的方式，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四、职责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会同县林业、水利、

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培训

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县林业局：**负责协助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全县森林资源清查、林地“一张图”，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审批机关的批复文件，国家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全县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以及自然资源保护地、森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三）县水利局：**负责协助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我县水流、湖泊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和取水许可等相关水利资料，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以及水流资源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排

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等确权登记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县资源、林业等部门，积极妥善处理林地与耕地、园地重叠问题，统筹推进集体林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避免林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叠、错漏，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和农村土地测绘调查等相关基础资料。

**（六）各镇（办）：**负责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资源等部门及各镇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商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和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资源局，具体负责督导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

岗，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县自然资源局要制定具体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资料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同时，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三）密切协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要主动与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县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及时提供本部门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基础资料或数据，协助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四）健全调处机制。**各镇办要健全权属争议调处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权属争议案件的信息收集，掌握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县资源、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妥善处置权属争议，做好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

**（五）强化经费保障。**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每年确权登记任务，申请财政经费用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财政局要做好所需的经费预算安排，确保工作经费落实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六）加强宣传培训。**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

利用各类载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进展与成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经验交流，提升队伍素质，全力培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业队伍。